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会议材料

吉林市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报告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吉林市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新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级 2021 年决算草案已经编制完成，受市政府委托，
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市级决算情况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收入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1468 万元，为预算的 95.5%，比上年增长 7.2%。其中，税收收入 336747 万元，为预算的 100.3%，比上年增长 5.6%，主要是经济逐步恢复带动税源增加；非税收入 144721 万元，为预算的 86%，比上年增长 11.2%，主要是公积金提取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按要求不再计提准备金带来的增收。

2.支出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7310 万元，为预算的 64%，比上年下降 30.9%。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不在本级体现，剔除此因素后，可比口径增长 0.5%。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4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6.4%；公共安全支出 106532 万元，比上年下降 21.3%，主要是上年公安部门列支以前年度借款；教育支出 118109 万元，比上年下降 21%，主要是上年有支持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等因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903 万元，比上年下降 68.7%，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支出不在本级体现；卫生健康支出 1235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82.2%，主要是疫苗采购和接种支出增加影响；城乡社区支出 915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7%，主要是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支出较多。

3.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146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总量为 263861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7310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和转贷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支出总量为 2638610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4.预备费。预备费预算 15000 万元，实际动用 14305 万

元。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支出：一是疫情防控方面经费支出 7117.7 万元；二是政务服务、信访维稳及公安方面经费支出 2549 万元；三是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拉动消费方面经费支出 2242 万元；四是文化体育及党建宣传方面经费支出 763.4 万元；五是环境卫生、农业发展及气象灾害应急方面经费支出 1086.7 万元。剩余 546.2 万元统筹用于“三保”保障支出。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 332275 万元，为预算的 60.2%，比上年下降 64%，主要是受国家房地产宏观政策、疫情对经济形势影响，部分地块未能按照计划出让，导致完成调整预算进度较慢。政府性基金支出 863484 万元，为预算的 85.4%，比上年下降 23.6%，主要是土地招拍挂收入未完成年度预算，土地征拆等返还成本性支出相应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227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收入合计为 16126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3484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支出合计为 1612633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1%，比上年下降 42%，主要是吉晟公司由于自身资金紧张，欠缴当年

利润，影响预算进度较慢。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517 万元，收入总量合计 127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60 万元，为预算的 24.3%，主要用于解决公交集团改革成本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1014 万元，支出总量合计 1274 万元。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07937 万元，为预算的 120.2%，比上年增长 45.0%。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19660 万元，为预算的 140.4%，比上年增长 38.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增加较多，主要是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准备期清算，缴费人员较上一年度增加 10873 人。同时，外五县（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纳入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管理，自 2021 年起实行市级统收统支。

二、政府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结构。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411.3 亿元（一般债务 185.5 亿元，专项债务 225.8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我市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397.9 亿元（一般债务 176.3 亿元，专项债务 221.6 亿元）。政府债务构成情况：地方政府债券 394.7 亿元，占 99.2%；外国政府债务转贷 3.2 亿元，占 0.8%。

（二）政府债券使用方向。2021 年，我市聚焦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供水污水管网、医疗卫生、老旧小区、支持吉林银行及环城农商行补充资本金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发

行新增债券 69.7 亿元，支持项目 31 个。其中，一般债券 6.4 亿元，支持项目 14 个；专项债券 63.3 亿元，支持项目 17 个。

（三）政府债务偿还情况。2021 年，我市共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31.5 亿元，其中，本金 19.2 亿元，利息 12.3 亿元。从还款途径看，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18.4 亿元，利用预算资金偿还本息 13.1 亿元。

（四）债券资金用于重大项目情况。2021 年，市级用于重大项目的债券资金 25.7 亿元。其中，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市结核病医院改扩建、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东市场商业街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等 10 个项目完成土建工程；吉林卫生学校附属口腔医院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第五中学高新校区和第一实验小学高新校区完成招投标及进场建设；各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及道路建设基本完成，5 个标准化厂房已完工，其中碳纤维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已交付使用；市政供水排水管网一期供水污水管线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截至目前，按项目工程进度累计拨付资金 20.25 亿元，资金拨付进度 78.8%。

三、2021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1 年，我们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推动民生持续改善，预算执行取得良好效果。

（一）降低企业负担，支持经济稳增长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轻企业和纳税人负担 13.7 亿元。其中，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及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减免力度等 2021 年新出台政策减税 6 亿元。继续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20% 降至 16%、失业保险缴费比例 1% 的政策，全年累计为 8335 户参保单位减轻缴费负担 9.3 亿元。助力企业发展，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性融资奖补、服务业发展专项等各类企业补贴资金 4798 万元。投入财政资金 2900 万元，组织开展“牛气冲天·迎新春，约惠江城，98 消费节，炫彩冬季、欢购江城”等消费券促销活动，激发市场活力，撬动直接和间接消费累计超过 3 亿元。

（二）统筹资金使用，重点支出有保障

筹措拨付重大项目建设资金 7.6 亿元，有力支持白山大桥、科技大路等 20 个涉及重点区域发展和重点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撬动资金、资本、资源不断向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区域汇集。及时分配下达各类直达资金 32.5 亿元，确保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将市级 11 项转移支付一并纳入直达范围，实现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全链条监控。支持创新驱动，筹集资金 0.2 亿元，用于提升企业研发及创新创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上年基础上继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1.6 亿元，压减规模比例达到 12%，促使有限财政资金花

在刀刃上，落在关键处。

（三）着力精准施策，打好三大攻坚战

下达及拨付补助资金 2200 万元，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全市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100%。落实消费扶贫，推进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完成全市年度农副产品交易总额 152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78.1%。累计投入资金 16.8 亿元，围绕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任务目标，不断加大污染防治和环境整治投入力度。累计落实资金 10 亿元，用于长白岛湿地水生态修复等 19 个生态治理项目，为促进松花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组建全市化债专班，形成上下攻坚合力，通过清收国有债权、处置国有资产、统筹财政和土地出让收入、借新还旧、展期等措施，累计化解和偿还债务 144.6 亿元，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保障持续发力，民生改善不停步

筹集资金 2.5 亿元，支持新冠疫苗采购及接种工作，全年接种疫苗 279 万人次，把保障江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放在首位。拨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贴 3.2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40295 人。提高独生子女伤残及死亡家庭补助标准、落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老人帮扶补助及退役军人安置等政策资金 2.3 亿元。

筑牢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道防线，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上年的每人每年 550 元提高至 580 元。安排资金 1.1 亿元，落实城区小学课后服务和市直属公办高中高三课后辅导等各项政策，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累计拨付低收入住房租赁补贴 1342.9 万元，补贴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20823 户次。

（五）强化体制建设，财政改革纵深化

推动开展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市级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全年完成 25 个市直预算部门上一年度 75 个项目，资金规模 12.9 亿元，预算部门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绩效意识不断增强。持续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通过细化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立定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强化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探索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化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采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改革模式，如期完成上线运行改革任务，有效促进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夯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基础支撑。

2021 年，我市财政虽然实现了收支平衡，但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仍然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收支平衡压力巨大。一方面，受新冠疫情、经济下行及减税降费多重因素影响，经济发展水平处于恢复阶段，收入增量有限。另一方面，退休人员调待、民生领域及重点项目建设等刚性增支政策，影响

财政支出需求有增无减，收支矛盾仍十分尖锐。同时，政府债务风险较为突出。尽管有效管控在国家规定的风险预警线以内，由于债务规模逐年扩大，到期政府债务本息难以按时足额偿还，给财政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带来巨大压力。对上述矛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严格按照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勇于担当，锐意进取，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服务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加快实现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出更大贡献！